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5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
或使機關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，公立各級學校
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
照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3/23

